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通过冀中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5235 号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冀中能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08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冀中能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冀中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冀中能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冀中能源公司实施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9 年度冀中能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冀中能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9年度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行次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本期应计利息金额      |
|-----------------------------|----|------------------|-------------------|-------------------|------------------|---------------|
| 一、存放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 1  | 2,542,333,207.40 | 46,004,660,616.50 | 46,138,801,751.79 | 2,408,192,072.11 | 91,971,531.28 |
| 二、本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 2  |                  |                   |                   |                  |               |
| (一) 短期借款                    | 3  |                  |                   |                   |                  |               |
| (二) 长期借款                    | 4  |                  |                   |                   |                  |               |
| 三、本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其他金融业务 | 5  |                  |                   |                   |                  |               |
| (一) 票据贴现                    | 6  |                  | 200,824,150.00    | 200,824,150.00    |                  | 784,455.47    |
| (二) 委托贷款                    | 7  |                  | 240,000,000.00    |                   | 240,000,000.00   |               |

2010年5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于2016年12月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

本表已于2020年4月27日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龙传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77105061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2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1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13年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12年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司伟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5-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82219820514131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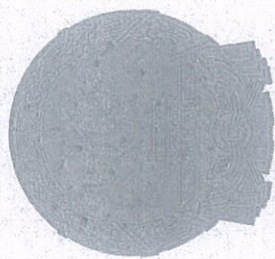
11010156009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6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